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鼎極國際海鮮有限公司

鼎盛海鮮樓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周育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亞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或無效等上訴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2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主筆）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